

关于南昌经开区本级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文件规定，我区的债务限额包含在市本级限额内，每年度除新增债券外政府无举借新债务。

截至2021年底，南昌经开区政府债务余额为93.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9.67亿元。

2021年，市财政局转贷南昌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7.31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93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2.4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0.44亿元），新增债券4.38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0.7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3.65亿元）。

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市转贷南昌经开区并于2021年到期的部分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南昌经开区项目建设，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年度	债券类别	使用项目	债券金额
2021 年	一般债券	桂苑大道（舍里甲至江拖路）工程	300
	一般债券	森林公园学校异地重建项目	1314
	一般债券	昌西大道北延伸段（志敏大道-英雄大道）工程	1200
	一般债券	新城学校扩建项目	300
	一般债券	南昌经开区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	1000
	一般债券	南昌经开区双港大道沿线高校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00
	一般债券	南昌二中经开校区项目	2603
	一般债券	玉屏东大街（广兰大道至蛟桥立交）提升改造项目	352
	专项债券	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	24497
	专项债券	电子信息产业园（联博）三期	7000
	专项债券	创客绿色科技产业园	5000